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杭州知兴制药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发挥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达药业”或“公司”）在生物医药领域的产业优势，围绕高壁垒技术领域持续完善生态圈布局，近日，公司已与花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园集团”）完成股权转让交割，公司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受让花园集团持有的杭州知兴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兴制药”或“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投后总占比为20%（以下简称“本次投资”）。知兴制药专注于高端吸入制剂开发，核心技术人员行业背景深厚，已搭建完善的研发与生产体系，具备将产品从实验室到产业化落地的能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投资所涉金额及连续十二个月发生的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各类交易累计总金额均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根据《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须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为保障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公司自愿性披露该项对外投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东阳市南马镇花园村花园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邵钦祥

股权结构：邵钦祥持股比例为 60%，邵鸿轩持股比例为 40%。

注册资本：15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5 年 1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704219019J

主营业务：花园集团主要涉及生物与医药、新能源与新材料等五大产业。

花园集团是国家级企业集团，目前有 60 多家全资和控股公司。旗下浙江花园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已建成维生素 D3、25-羟基维生素 D3、羊毛脂胆固醇、精制羊毛脂等四大类产品的生产基地。浙江花园药业有限公司是花园生物（300401）全资子公司，主要产品缬沙坦氨氯地平片（I）、多索茶碱注射液被认定为“浙江制造精品”，主导产品心脑健片是国内独家生产和国家中药保护品种。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花园集团与贝达药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花园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履约能力良好。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知兴制药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胥口镇查岭村查岭 1 号 105 室

法定代表人：郭黎明

实际控制人：周兴付

股权结构：控股股东为杭州诚兴医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兴付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 72%，花园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杭州知会医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DAGAML6G

成立日期：2024 年 1 月 29 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专注于吸入制剂药品研发与生产。

本次投资前，知兴制药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杭州诚兴医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720.00	72.00%
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	20.00%
杭州知会医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80.00	8.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本次投资完成后，知兴制药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杭州诚兴医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720.00	72.00%
贝达药业	货币	200.00	20.00%
杭州知会医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80.00	8.00%
合计	-	1,0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771.38	3,646.67
负债总额	10,720.82	6,267.36
应收款项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5,949.43	-2,620.69
项目	2025年1-8月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138.72	1.27
营业利润	-3,920.07	-3,031.21
净利润	-3,918.75	-3,030.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6.41	-5,297.8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知兴制药主要从事吸入制剂药品研发和生产，拥有国内一流的粉雾剂研发平台，是呼吸类药物产业化研发和生产基地。依托扎实的研发平台与持续的技术积累，知兴制药聚焦吸入制剂领域，突破跨国药企垄断的高壁垒品种，打破进口垄断，拓展改良型新药及创新药的研发，顺应未来市场需求。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知兴制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履约能力良好。

四、《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花园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合同》，花园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20%的股权（对应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依法转让给贝达药业，贝达药业同意受让该等股权（“转股交易”），标的公司股东会和执行董事已经批准转股交易，公司其他股东已就转股交易放弃优先购买权。协议主

要内容如下：

- 1、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4、付款安排：分两期支付
- 5、交割安排：交割日为贝达药业依条款约定完成首期付款支付之日。花园集团应于交割日，向贝达药业移交与标的股权及标的公司相关的全部证明文件、资料及印章（如有），并开始配合贝达药业办理标的股权转让至贝达药业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所需的一切事宜。
- 6、生效条件：自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 7、违约责任条款：违约方须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导致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合理预见的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守约方为追究违约责任而实际发生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仲裁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 8、其他条款：花园集团保证自身及标的公司合法合规存续、具备签约及履约能力；承诺其对所转让的标的股权拥有完全、合法、无任何权利负担的所有权，且所提供的公司文件、财务及运营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同时保证截至第二次付款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劳动纠纷，财务及税务状况合规、无账外负债等异常情况。
- 9、交易的定价依据：双方协商确认，标的股权的转让对价为固定价格人民币5,000万元。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吸入制剂是指利用吸入装置将药物递送进入呼吸道发挥局部或全身治疗作用的制剂，是一种高技术壁垒的药械合一产品，主要针对呼吸道疾病及其他潜在应用领域的临床治疗。吸入制剂具有给药方便、起效快以及避免肝脏首过效应等优势，被国内外相关指南推荐为哮喘及慢性阻塞性肺疾病(COPD)的优选治疗方法，目前已逐步拓展至疫苗、中枢神经等领域；凭借器官靶向精准性与给药灵活性，吸入制剂亦将为肺癌等肿瘤治疗领域提供了新的探索与应用方向。近年来国家政策持续支持

高端吸入制剂产业化，相关指导原则出台后，吸入制剂行业迎来爆发期和国产替代加速时代。

在此背景下，知兴制药聚焦关键技术攻坚，已成功搭建国内一流的粉雾剂研发平台，精准突破 1-5 微米粒径控制、工艺稳定性及装置协同等核心技术瓶颈。目前，其在研产品管线中适用于哮喘、COPD 等适应症的三款产品：丙酸氟替卡松雾化吸入用混悬液、吸入用丙酸倍氯米松混悬液及沙美特罗普卡松吸入粉雾剂均已完成生物等效性（BE）试验，其中丙酸氟替卡松雾化吸入用混悬液申报上市在即。依托成熟的技术研发平台与扎实的技术积累，知兴制药将聚焦跨国药企垄断的高壁垒品种、同步拓展改良型新药及创新药研发，结合市场发展趋势梯度化布局多元化产品管线。

公司本次投资知兴制药，布局高端吸入制剂领域，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双方围绕创新研发、技术平台等领域开展深度合作。公司创新生态圈将充分发挥平台赋能作用，在产业化推进、商业化布局、注册申报及体系建设等方面，提供全方位支持，推动优质创新资源协同发展。本次投资有助于拓展公司新药创制技术平台，进一步拓宽疾病治疗领域的战略布局。

本次投资定价根据吸入制剂领域高壁垒特性及国产替代未来市场空间，结合知兴制药平台技术优势及未来管线布局潜力，经各方友好协商共同确定，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市场规则。本次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影响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考虑到标的公司未来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跟进标的公司经营发展与项目进展，密切关注行业政策及市场动态，妥善把控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六、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9 日